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党支部工作指导手册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

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对在全党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大部署,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特别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力抓手,基础在学,关键在做,各级党组织要履行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主体责任,坚持区分层次,突出问题导向,确保取得实际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的建设,首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关键是教育管理好党员、干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对于解决党员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起到了重要作用。思想政治建设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部署“两学

一做”学习教育,就是要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坚定广大党员的马克思主义立场,保证全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使我们党始终成为有理想、有信念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只有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党员发挥应有作用,党的根基才能牢固,党才能有战斗力。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突出问题导向,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把合格的标尺立起来,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用行动体现信仰信念的力量。要整顿不合格基层党组织,坚持和落实行之有效的制度。要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改革创新精神补齐制度短板,真正使党的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严起来、实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主体责任,要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要论述

抓紧抓实抓好。各级党组织书记要管好干部、带好班子,也要管好党员、带好队伍,掌握抓党员队伍建设的方法要求。要坚持区分层次,及时指导,一把钥匙开一把锁,防止走过场和形式主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学习教育中作出表率,紧密联系领导工作实际,学得更多一些、更深一些,要求更严一些、更高一些,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目 录

1.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党员 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
2. 关键词概览	(30)
3.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支部书记职责任务	(34)
4.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十项重点工作	(36)
4.1 讲好支部党课	(36)
4.2 搞好学习讨论	(46)
4.3 查摆解决突出问题	(55)
4.4 召开高质量组织生活会	(59)
4.5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66)
4.6 引导党员立足岗位责任、勇于担当作为	(75)
4.7 开展党员“亮身份、树形象”活动	(80)

4.8 开展“领导干部立家规、共产党员正家风” 主题活动	(89)
4.9 引导党员对照先进典型、深学细照笃行	(93)
4.10 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带好头、作示范	(95)
5. 党的组织生活十项基本制度概要	(97)
6. 附录	(103)
6.1 《中国共产党章程》	(103)
6.2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48)
6.3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197)
6.4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	(211)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全省党员中开展 “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 党员”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党组(党委),部属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关于在全省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党中央为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深化党内教育作出的又一重要部署。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刻认识开展学习教育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发展党的先

进性纯洁性的重大意义,把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周密部署安排,从严从实组织实施。要紧紧围绕取得“三个新成效”目标,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突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党员这个根本任务,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突出“做合格党员”这个重要落脚点,突出经常性教育这个特点,突出解决问题这个导向,突出分层分类指导这个方法,采取扎实举措把学习教育抓好抓实抓到位,确保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学习教育成效负总责。组织部门牵头实施,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加强对学习教育工作的具体指导。纪检、宣传、机关工委、党校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确定学习方式,为基层留出空间。要把开展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各项要求结合起来,与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结合起来,与做好“十三五”开局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与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引领作用结合起

来,推动党员干部提振精气神、展现新作为,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坚强保证。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情况,要及时报告省委。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16年4月14日

关于在全省党员中开展 “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 党员”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也是凝聚全省党员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重大契机。根据中央《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结合江苏实际,现就我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必须全面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部署,把党

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省党员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党员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取得新成效，在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解决党员干部队伍突出问题上取得新成效，在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奋发有为干事创业上取得新成效，为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团结统一夯实基础，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开创“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新局面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坚持经常性教育特点，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

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坚持正面教育为主,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以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坚持学用结合,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在学中做、在做中学,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坚持问题导向,带着问题学,针对问题改,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在理想信念、党的意识、宗旨观念、精神状态、道德行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解决党的组织生活中、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教育管理中、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问题,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抓好不严不实突出问题整改;坚持务求实效,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人施策,给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开展学习教育、探索创造留出空间,坚决克服和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防止以简单开多少会、做多少笔记来评判学习教育成效;坚持以上率下,发挥“关键少数”的引领作用,上级为下级作示范,书记给党员树标杆,形成上行下效、整体联动的良好局面。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密联系江苏实际,做到“四个

结合”。一要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各项要求结合起来，把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作为学习的重点内容，引导党员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笃信笃行，更好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的实际成果检验学习教育成效。二要与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结合起来，坚持从严选拔、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确保选出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配出结构优功能强的好班子、换出心齐气顺劲足的好面貌。三要与做好“十三五”开局各项工作结合起来，把学习教育激发出来的干劲和热情，转化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强大动力。四要与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引领作用结合起来，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引导和管理，掌握“思想主权”，巩固“精神家园”，为谱写中国梦的江苏篇章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二、主要任务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区分层次、区分对象，在真学、实做上下功夫，确保学习教育扎实深入、取得实效。

1. 学党章党规，进一步增强党性修养。重在

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弄清楚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提升尊崇党章党规、敬畏党章党规、遵守党章党规的思想自觉。

全体党员要逐条逐句通读党章,深入领会党的纲领、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组织原则、优良作风,深入领会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利,牢记入党誓词,明确做合格党员的标准和条件。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掌握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四个必须”“四个坚持”,掌握各类违纪行为的情形和处分规定。认真学习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从发生在身边的违纪违法案例中汲取教训,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

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全面把握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重点掌握党章总纲和党员、党的组织制度、党的中央组织、党的地方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党的纪律等章内容,深刻把握“两个先锋队”的本质和使命,进一步明确“四个服从”

的要求，掌握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制度，重点掌握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四个廉洁”“四个自觉”，掌握党纪处分工作原则以及各类违纪行为的情形和处分规定，掌握党的地方委员会和党组的职责、组织原则、运行机制，掌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原则、条件、要求，着力提高做好领导工作所必需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认真汲取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等违纪违法案件的深刻教训，肃清恶劣影响，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

2. 学系列讲话，进一步统一思想行动。重在加强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全体党员要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的基本精神，学习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基本

内容,掌握与增强党性修养、践行宗旨观念、涵养道德品格等相关的基本要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学习系列讲话,主要领会掌握以下7个方面内容:(1)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2)中国梦是国家的梦、民族的梦、人民的梦,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核心要义就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4)“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治国理政总方略,自觉用“四个全面”引领各项工作;(5)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按照新发展理念做好本职工作;(6)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7)全面从严治党是全体党员共同责任,必须落实到每个支部和每名党员。

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全面、系统、深入上下功夫,注重整体把握、掌握内在联系。以《习近平谈治国理

政》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领导干部读本）》为基本教材，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深入领会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重要论述，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领会贯穿其中的坚定信仰追求、历史担当意识、真挚为民情怀、务实思想作风，更好地指导和推动各项事业发展。要注意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着重领会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以下7个方面：（1）深入领会我们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变与不变的深刻内涵。（2）深入领会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3）深入领会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4）深入领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更加注重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实践。着力实

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增强发展整体性协调性,着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5)深入领会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毫不动摇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价值观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尊重网络主权,构建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把握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全面实施改革强军战略等;不断推进“一国两制”事业、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构建新型大国关系、建设互利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坚持正确义利观、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6)深入领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忠诚、干净、担当,强化正风反腐,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等。(7)深入领会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观大势、定

大局、谋大事；强化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树立问题导向，注重防风险、补短板；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等。各级党委（党组）还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把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纳入学习内容，全面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要与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准确把握党的科学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内在联系，增强对讲话精神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与学习党章党规统一起来，在学系列讲话中加深对党章党规的理解，在学党章党规中深刻领悟系列讲话的基本精神和实践要求；与江苏走过的发展历程、所处的历史方位联系起来，深化对总书记视察江苏时提出的“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坐标新任务的认识，牢记总书记对江苏提出的“为全国发展探路”的谆谆嘱托；与江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结合起来，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关于推动全面

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各项要求,做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坚定践行者;与本职工作实际联系起来,对照总书记关于指导本领域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思路和努力方向,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盘点分析,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确保讲话精神落地落实。

3. 做合格党员,进一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重在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

全体党员要强化政治意识,对党绝对忠诚,挺起理想信念的“主心骨”,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在党爱党,主动自觉地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做到政治合格;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组织观念、服从组织决定,党中央提倡什么、就认真践行什么,党中央禁止什么、就坚决反对什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守住党纪国法的底线,做到执行纪律合格;要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传承党的优良作风,

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严律己、从严治家，做到品德合格；要践行党的宗旨，保持为民本色，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在推动“十三五”发展、“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中奋发有为、建功立业，做到发挥作用合格。

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造就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干部队伍要求，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七个有之”“五个必须”等重要论述，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带头攻坚克难、敢于担当，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和好干部标准，做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的表率。

三、方法措施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不设环节，全体党员参加，主要做到“五个注重”。

1. 注重日常教育。按照党员教育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安排，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既

要明确自学要求,引导党员制定自学计划,扎实搞好自学,又要用好已有载体和手段,组织好集中学习。

讲好支部党课。党支部学习教育一般以讲党课开局启动,结合学习教育动员部署讲一次党课,讲清楚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讲清楚中央和省委的部署精神,讲清楚本支部的学习安排,讲清楚对党员的具体要求,搞好思想发动。党支部要明确党课的内容、时间和方式,“七一”前后要结合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安排一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在所在党支部讲党课、听党课。组织党校教师、讲师团成员、先进模范等,巡回讲党课。鼓励普通党员讲党课,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让党课鲜活起来、生动起来。灵活运用实境课堂、网络课堂、“微党课”等多种形式,强化互动交流、答疑解惑,提高感染力。

搞好学习讨论。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党小组要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不设党小组的,以党支部为单位集中学习。党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分别围绕“新时期共产党员思想行为规范”“学习系列讲话、强化‘四个意识’”“做‘四讲

四有’合格党员”等专题开展大讨论。集中讨论要紧密结合现实，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实际，突出互动交流，每名党员都要发言，既谈认识体会，也谈问题不足，把讨论真正开展起来，相互启发、形成共识。

用好培训载体。把学习教育与落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紧密结合起来，用好各类培训载体，抓好学习内容的对接和融合，放大教育培训效应。举办省管干部学习新发展理念轮训班，利用“876 计划”平台对省级机关处级干部进行培训，依托远程教育网络组织党员培训。换届后领导干部任职培训、优秀年轻干部教育培训、公务员教育培训、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等各类培训，都要把学习党章党规、系列讲话作为必修课。各级党校要有针对性地储备师资力量，开设相关课程和班次，发挥好主阵地作用。

2. 注重自我净化。充分发挥组织生活的熔炉作用，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和水平，引导党员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有力武器，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修枝剪叶、立根固本。

深入查摆解决突出问题。全体党员都要对照

党员标准，围绕“五查摆五强化”，深刻查摆剖析，自觉检身正己。一要查摆信仰信念是否动摇，有没有对“举什么旗、走什么路”认识不清、对共产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等问题，有没有精神空虚迷茫、组织或参加封建迷信活动、信仰宗教、推崇西方价值观念等问题，强化政治定力。二要查摆纪律规矩是否松弛，有没有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发表和传播同中央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当“两面人”、顶风违纪搞“四风”、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等问题，有没有在党不言党、在党不爱党、在党不护党、在党不为党、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规定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等问题，强化党的意识。三要查摆宗旨意识是否淡薄，有没有漠视群众疾苦、为群众办事不上心不主动、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等问题，有没有与民争利、执法不公、吃拿卡要、优亲厚友、假公济私、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强化群众观念。四要查摆精神状态是否懈怠，有没有安于现状、精神不振、不作为、不会为、不善为、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逃避责任、工作和学

习上得过且过、不起先锋模范作用等问题，有没有大是大非面前不敢亮剑、矛盾问题面前不敢迎难而上、危机面前不敢挺身而出、失误面前不敢承担责任、歪风邪气面前不敢坚决斗争等问题，强化担当精神。五要查摆德行表现是否缺失，有没有不注意个人品德、讲奉献讲公德讲诚信不够等问题，有没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价值取向扭曲、情趣低俗、贪图享受、奢侈浪费等问题，强化道德修养。

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还要在认真落实全体党员“五查摆五强化”要求的基础上，紧密联系领导工作实际，深入查摆新发展理念是否树立和落实，有没有不适应、不适合甚至违背新发展理念的认识、行为、做法，有没有做到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有没有把新常态当作避风港、把工作没做好没干好的原因都归结于新常态、为不干事不发展找借口，有没有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强化践行新发展理念的思想行动自觉，成为合格的经济工作组织者、推动者、引领者。深入查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是否不力不

严,有没有认真践行好干部标准和“三严三实”要求、党建意识淡漠、党建工作缺失、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有没有按“亲、清”原则正确处理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从政环境,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成为真抓真管真严的党建工作领导者、促进者、实干者。要把普通党员“五查摆五强化”、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七查摆七强化”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发现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不等不拖、立学立行、边查边改。

召开高质量组织生活会。年底前,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对照职能职责和普通党员“五查摆五强化”、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七查摆七强化”的要求,深入进行党性分析,找准找实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会前,深入搞好思想发动,面向党员和群众广泛征求意见,党支部班子成员相互谈心,主动找党员谈心,并接受群众约谈。会上,党支部书记首先就支部工作进行述职,然后带头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组织全体党员对支部班子的工

作、作风等进行评议。党小组可参照党支部要求，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对照党员标准和查摆强化要求，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结合民主评议，支部班子成员要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要根据民主评议情况，结合党员日常表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核后，向本人反馈。要综合运用民主评议结果，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对评议结果较差的，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对照处置不合格党员办法，区别不同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

3. 注重以知促行。各级党组织要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实际情况，提出党员发挥作用的具体要求，创新载体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在任何岗位、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铭记党员身份，积极为党工作。

立足岗位责任，勇于担当作为。结合不同领

域不同行业实际,组织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党员领导干部要重点在结合实际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解决复杂矛盾问题,推进改革发展等方面作出表率。机关党员要重点在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作出表率。农村、社区党员要重点在带领群众致富,维护和谐稳定,弘扬文明新风等方面作出表率。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员要重点在完成生产任务、推动技术创新、构建和谐劳资关系等方面作出表率。医院、学校等窗口服务单位党员要重点在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作风、提高服务水平等方面作出表率。离退休党员要重点在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为党和国家事业发挥余热上多作贡献。

亮明党员身份,展示先锋形象。开展党员“亮身份、树形象”活动,引导党员增强党性观念和党员意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农村、社区,重点落实党员设岗定责和承诺践诺制度,公开承诺、认真践诺、民主评诺。在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重点落实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制度,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形式多

样的创建活动。在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重点落实党员挂牌上岗制度，请群众监督评判。在机关事业单位，重点推进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落实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在学校，重点通过教师党员示范课、学生党员“亮成绩、亮风采”等方式，要求党员增强党性观念，敬业修德，奉献社会。

涵养优良家风，促进党风政风。推广淮安市试点经验，结合有关部门已有工作安排，广泛开展“领导干部立家规、共产党员正家风”主题活动，把合格党员的要求融入家庭文化建设，形成良性互动。党员领导干部要与配偶、子女等就家风建设进行深入交流，订立有自身特点、有约束力的家规。广大党员要重视家风家教，在夫妻和睦、邻里和谐、尊老爱幼、勤俭持家等方面自觉改进提高，积极参加“党员家庭”挂牌、创建“党员示范户”等活动，引领社会风尚。

对照先进典型，深学细照笃行。坚持典型引路，挖掘和弘扬历史先贤、革命先烈、时代先锋的精神内涵，组织党员以先辈先进为镜，不断汲取精神力量。坚持以身边事迹感化身边人，注意选树一批党员身边的先进典型，为广大党员提供可触

摸、可感知、可学习的鲜活样本。结合纪念建党 95 周年活动,省委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

4. 注重领导带头。省委常委会带头开展学习教育,常委同志学在前、做在先,并指导好所分管领域或兼职的地方部门单位的学习教育。各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当好学习教育的先行者、引领者、示范者。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等党内生活的各项制度,带头制定和落实自学计划,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谈体会、讲党课、作报告,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带头立足岗位作贡献,发挥带学促学作用,推动整个学习教育扎实有效开展。党委(党组)要专门制定自身的学习教育方案,班子成员还要完成“六个一”,赴基层单位讲一次党课,集中学习一次《常委会的工作方法》,每季度参加一次中心组专题讨论,结合“三解三促”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牵头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年底参加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到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开展一次检查指导。

5. 注重制度保证。开展学习教育要结合加强

党员教育管理，健全机制，强化保障。建立健全“党员活动日”“远教固定学习日”等制度，党支部结合实际每月固定一天开展组织活动。全面实行党员记实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履行承诺、发挥作用等情况，对党员日常表现实行过程管理。健全流动党员“双向共管”机制，明确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的管理责任，确保党员始终处于党组织的有效管理之中。

四、组织领导

我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省委常委会领导下开展，由省委组织部具体牵头组织实施，省纪委机关、省委宣传部、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委党校、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等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 层层落实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抓好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推动；要注意研究解决党员队伍中、党的组织生活中、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教育管理中、基层党组织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严肃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明党建工作责任，推动

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一把手职责任务清单》要求,对工作方案亲自审定,对重要任务亲自部署,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省辖市党委,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等,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安排专门力量负责组织学习教育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学习教育的具体指导。县级党委要发挥关键作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分层分类细化措施办法,保障工作力量,认真指导把关,加强工作调度,从严从实抓好学习教育。基层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帮助党支部制定学习教育计划,派员参加党支部各项活动。党支部要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支部工作指导手册》规范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承担起主体责任,既管好自己的队伍,又管好党员、带好队伍。

2. 强化组织保障。充实基层党建工作力量,配齐配强班子特别是带头人,健全工作制度,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人抓、有人管。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对于问题特别突出的,要先

整顿到位，再开展学习教育，使整顿转化和学习教育相互促进。深化党员组织关系排查，进一步查明“口袋”党员、长期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努力使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参加学习教育。对基层党组织书记、组织委员、组织员等党务骨干，组织省委党校骨干教师开展示范培训，市、县或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开展全员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工作方法，明确工作要求。省市县联动建立党员教育师资库，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工程，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供人才和阵地支持。

3. 注重分类指导。区别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普通党员的不同情况，区分农村、社区、企业、学校、机关等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党组织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提要求、定措施，明确学习教育的重点内容、组织方式，提供适合的学习材料和时间、场地、经费等必要保障，做到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不搞一锅煮、一刀切、大水漫灌。对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可依托单位自有阵地、园区（驻地）党组织阵地和党员服务中心、党群工作站等公共阵地，因企制宜、因岗制宜，克服工学矛

盾,灵活组织安排。对流动党员,按照流入地为主的原则,把流动党员编入一个支部,就近就便参加学习教育。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及年老体弱党员,既要体现从严要求,又要考虑实际情况,采取上门送学、结对帮学等适当方式组织他们参加学习教育。

4. 严格督促检查。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部门要采取定点监测、随机抽查、听取汇报、专项调研、参加学习讨论、列席组织生活会等方式进行检查指导。要把督促指导的重点放到基层、放到党支部,深入了解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创造的新鲜经验,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把组织开展学习教育作为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首要内容,对组织不力、问题较多的,要批评教育、严肃问责。

5. 加强宣传引导。针对党员多样化学习需求,充分利用党建门户网站、电视栏目、微信易信、党建云和远程教育平台等,开发制作形象直观、丰富多样的学习资源,及时推送学习内容。引导党员利用网络自主学习、互动交流,扩大学习教育覆

盖面。注重运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中央和省委精神，通过新闻报道、典型宣传、言论评论、工作综述、专题专访等形式，为学习教育健康有序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关键词概览

- 两学一做** 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 四个意识** 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 四讲四有** 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
- 三严三实** 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 四个全面**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 新发展理念**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 20 字好干部标准** 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 强富美高** 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
- 三解三促** 了解民情民意、破解发展难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干群关系融洽、促进基层

发展稳定、促进机关作风转变。

三会一课 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

四个进一步 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个新成效 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取得新成效，在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解决党员干部队伍突出问题上取得新成效，在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奋发有为干事创业上取得新成效。

三次大讨论 分别围绕“新时期共产党员思想行为规范”“学习系列讲话、强化‘四个意识’”“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开

展大讨论。

五查摆五强化 查摆信仰信念是否动摇，有没有对“举什么旗、走什么路”认识不清、对共产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等问题，有没有精神空虚迷茫、组织或参加封建迷信活动、信仰宗教、推崇西方价值观念等问题，强化政治定力。

查摆纪律规矩是否松弛，有没有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发表和传播同中央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当“两面人”、顶风违纪搞“四风”、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等问题，有没有在党不言党、在党不爱党、在党不护党、在党不为党、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规定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等问题，强化党的意识。

查摆宗旨意识是否淡薄，有没有漠视群众疾苦、为群众办事不上心

不主动、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等问题,有没有与民争利、执法不公、吃拿卡要、优亲厚友、假公济私、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强化群众观念。

查摆精神状态是否懈怠,有没有安于现状、精神不振、不作为、不会为、不善为、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逃避责任、工作和学习上得过且过、不起先锋模范作用等问题,有没有大是大非面前不敢亮剑、矛盾问题面前不敢迎难而上、危机面前不敢挺身而出、失误面前不敢承担责任、歪风邪气面前不敢坚决斗争等问题,强化担当精神。

查摆德行表现是否缺失,有没有不注意个人品德、讲奉献讲公德讲诚信不够等问题,有没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价值取向扭曲、情趣低俗、贪图享受、奢侈浪费等问题,强化道德修养。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党支部书记职责任务

1. 巩固深化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成果,保持同党员的经常性联系,分析研判党员的思想动态,准确把握党员队伍状况,搞好思想发动,为学习教育打下基础。

2. 牵头制定党支部学习教育工作方案,结合学习教育十项重点工作要求,作出符合支部实际、体现创新特色、管用有效的具体安排,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3. 带头搞好个人自学,带头讲党课,带头开展集中学习讨论,带头对照正反典型,带头查摆解决自身问题,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做好民主评议,带头立足岗位作贡献,带头亮身份树形象,带头联系服务群众。

4. 带领和督促党支部班子成员学在先、查在先、改在先、做在先,组织和引导党员投身学习教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支部书记职责任务

育,调动和发挥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因人施教、精准施策,使每名党员都能受教育、有提高。

5. 抓住学习教育契机,切实解决党支部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增强战斗力凝聚力。

6. 落实党员记实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履行承诺、发挥作用等情况,做好学习教育有关工作记录、资料整理。

7. 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关于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支部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8. 加强与相关党组织的沟通联系,密切协作,相互借鉴,共同提高。

9. 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工作,争取群众对党支部学习教育的理解和支持,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请群众评判党支部学习教育的实际成效。

10. 坚持统筹兼顾,把开展学习教育与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落实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各项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避免“两张皮”。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十项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一】讲好支部党课

◆总体安排

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支部党课一般不少于4次。

1. 支部学习教育开局起步时，结合动员部署，安排1次党课。

2. 适当时间，围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安排1次党课。

3. “七一”前后，结合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安排1次党课。

4. 适当时间，围绕做合格党员，安排1次党课。

◆讲授人员

1. 党支部书记、班子成员带头讲。

2. 党支部普通党员参与讲。
3. 党校教师、讲师团成员、先进模范巡回讲。
4. 党员领导干部到所在党支部示范讲。

◆主要形式

1. 讲授式。组织一人或多人上台讲,也可以集中收看党课视频。

2. 体验式。组织党员到党性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生产建设基层单位,在特定情境中接受党课教育。

3. 互动式。组织党员围绕某一主题深入讨论,或通过问答、辩论等方式相互交流,可以在现场课堂进行,也可以在 QQ 群、微信群上进行。

党支部应结合自身实际,综合运用多种形式,效果怎么好就怎么讲。

◆以讲党课启动学习教育,重点讲什么?

讲清楚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是落实党章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要求、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也是凝聚全省党员建设“强富美高”新江

苏的重大契机。讲清楚中央和省委部署精神。主要是：(1)“四个进一步”“三个新成效”。教育引导党员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取得新成效，在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解决党员干部队伍突出问题上取得新成效，在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奋发有为干事创业上取得新成效。(2)“五个坚持”。坚持经常性教育特点，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坚持学用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务求实效，坚持以上率下。(3)“四个结合”。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各项要求结合起来，与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结合起来，与做好“十三五”开局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与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引领作用结合起来。(4)学习教育的主要任务、方法措施等。讲清楚本党支部的学习安排。主要是紧密

联系本地本单位本支部实际,讲清楚学习怎么安排、集中讨论怎么开展、主题活动怎么组织、民主评议怎么进行等,推动学习教育各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讲清楚对党员的具体要求。主要是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有针对性地讲清楚党员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具体表现及产生根源,引导党员提高认识,抓好学习,找到自身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讲好支部党课,需要注意什么?

突出政治性。党课是宣传党的纲领、传达上级精神、开展党员教育的重要形式,具有鲜明的政治性。上党课必须讲政治、守原则,把握分寸,做到适当、恰当,坚持“党课姓党”,不能为活跃气氛而信口开河,把不成熟的观点带上讲台。突出针对性。党课的选题范围很广,应根据党员群体行业特点、文化程度、年龄结构等方面的差别,紧扣党员需要什么知识、提高何种能力、解决什么问题,把准脉搏,“对症下药”,合理确定授课内容,避免“一刀切”“一锅煮”“上下一般粗”等做法。突出实践性。应注重从工作、生活实践中挖掘鲜活素材,切实接好地气,把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学习与分

析解决现实问题、与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与回应党员群众关注热点有机结合起来,在典型人物和事例上做好文章,让人感到亲切、实在,富有现实意义,避免搞“空”对“空”的“清谈”。突出艺术性。党课教育是一门艺术。要注重创新,方式灵活,充满激情,深入浅出地诠释大道理、讲清小道理、驳斥歪道理,使党员“愿意听”“愿意信”“愿意行”,切实防止形式单调、手段单一、强行灌输、忽视互动等情况。党课时间一般不宜超过1个半小时,还可以根据工作忙闲、人员召集难易,上微型党课,在较短的时间内,讲身边人、身边事、身边理,以小见大,达到“润物细无声”的效果。

◆示例:车间10分钟微型党课

课堂微。微型党课根据企业规模大小、党员员工数量多少分类实施,人数多的大型企业“化整为零”,以班组为单位进行授课;人数少的小微型企业,集中在车间一线,利用上班早会、工作休息的10分钟间歇时间,由党组织书记、党员骨干或者业务能手担任主讲,一次一话题、一周讲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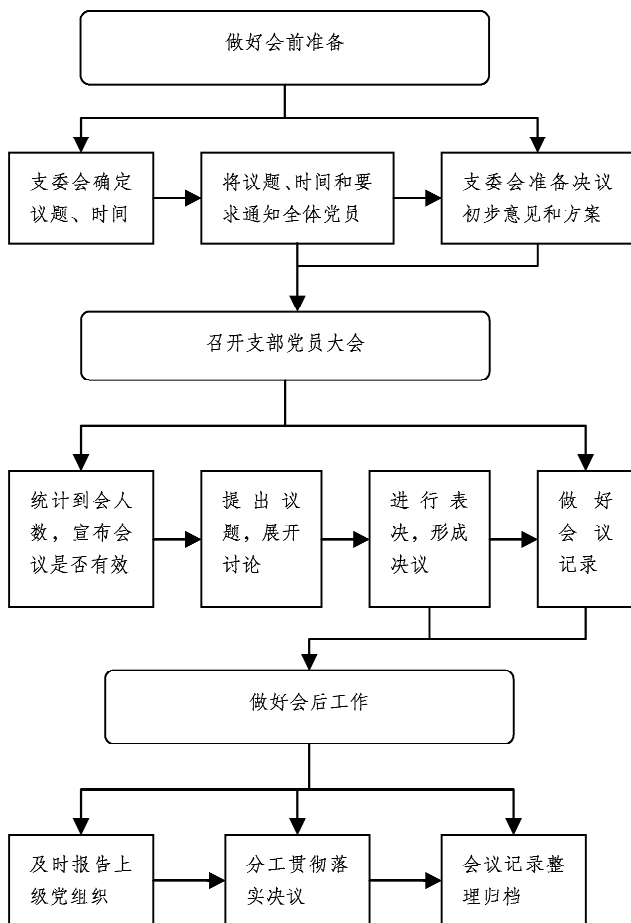
内容实。根据党员数量、党组织组建、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党课内容,既包括

入党申请书撰写、党员发展流程、党的历史、党的章程等，又覆盖安全生产、社会科学、人文关怀等方面知识。将抽象理论转化为具体实践，将大道理转化为小事例，讲的是身边人、说的是身边事、道的是身边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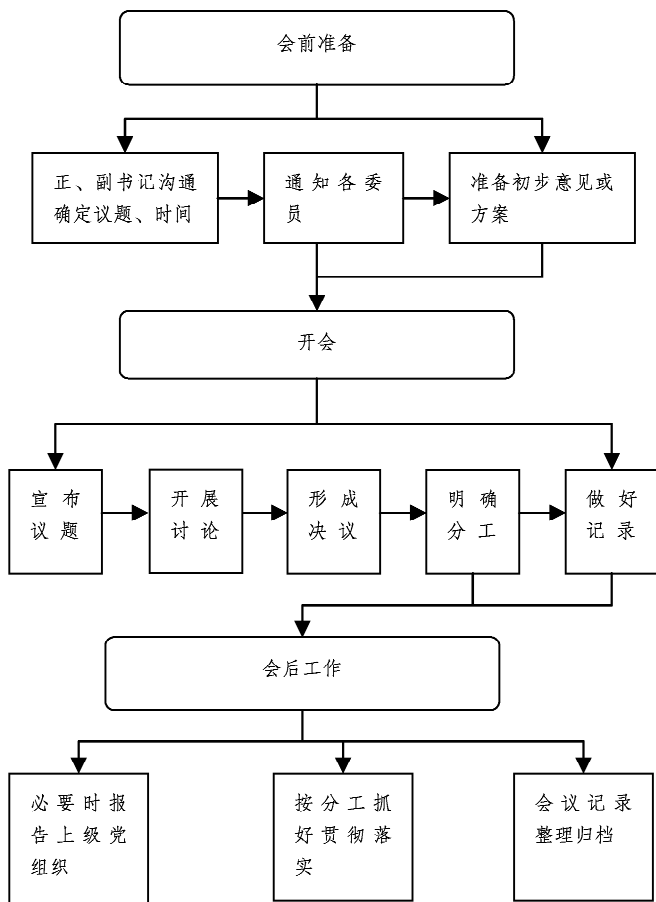
方式活。将微型党课与党员大会、车间班组会等相结合，利用电脑、投影仪，采取文字图片、视频短片等方式宣讲，以简洁明了的语言、形象生动的画面，让大家知道“是什么”“为什么”“干什么”“怎么干”。参会人员各抒己见、相互补充，使微型党课成为宣讲先进事迹的故事会、学习文化知识的讨论会、增长技能才干的交流会。

效果好。微型党课时间长度短、教学容量小、场地要求低，解决了企业工学矛盾大、学习活动组织难、培训内容单一化等问题，符合企业实际，贴近员工需求，提高了员工的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水平，受到大家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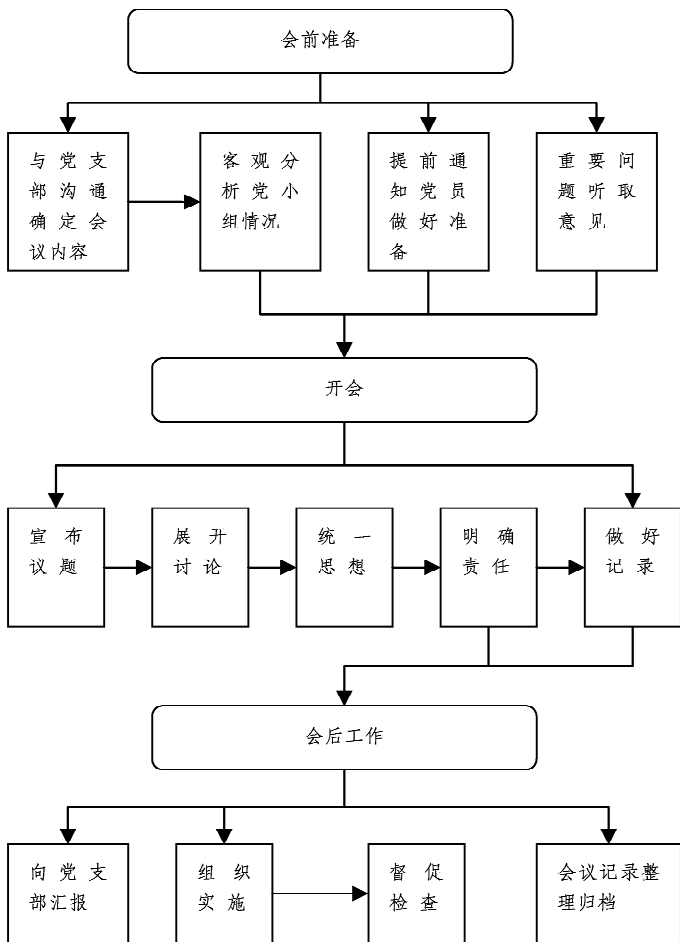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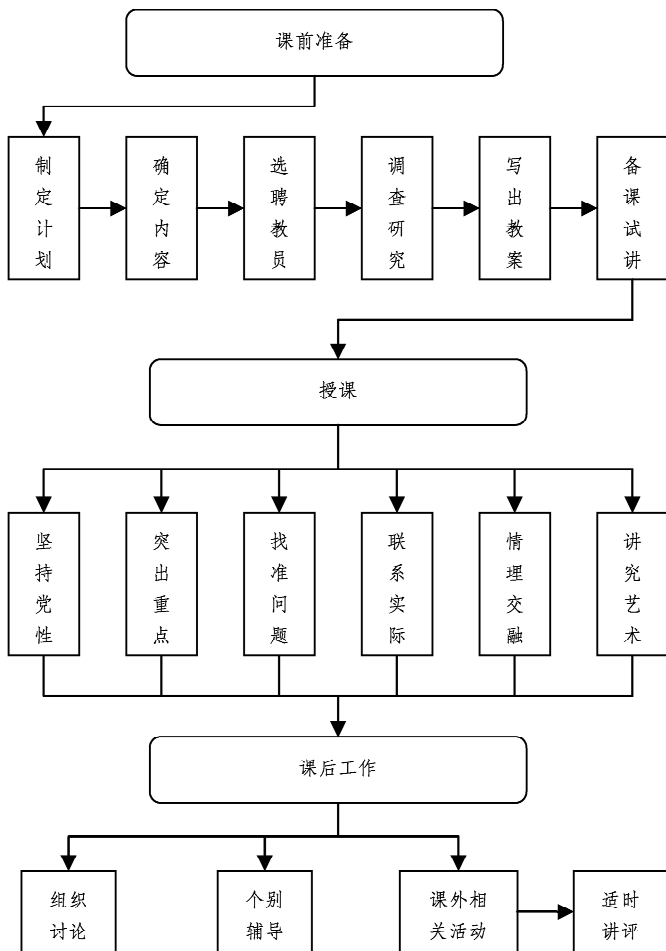
◆召开支部委员会流程图



◆召开党小组会流程图



◆上党课流程图



【重点工作二】搞好学习讨论

◆明确学习重点

1. 学党章。逐条逐句通读党章,研读习近平总书记《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原文,认真学习党的历史,深入领会党的纲领、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组织原则、优良作风,深入领会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利,牢记入党誓词,明确做合格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2. 学党规。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掌握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四个必须”“四个坚持”,掌握各类违纪行为的情形和处分规定。学习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从发生在身边的违纪违法案例中汲取教训,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养成纪律自觉,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

3. 学系列讲话。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的基本精神,

学习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基本内容,掌握与增强党性修养、践行宗旨观念、涵养道德品格等相关的基本要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学习系列讲话,主要领会掌握以下7个方面内容:(1)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2)中国梦是国家的梦、民族的梦、人民的梦,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核心要义就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4)“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治国理政总方略,自觉用“四个全面”引领各项工作;(5)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按照新发展理念做好本职工作;(6)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7)全面从严治党是全体党员共同责任,必须落实到每个支部和每名党员。

◆个人学习和集中学习相结合

1. 引导党员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制定

学习计划,自主选择学习方式,鼓励党员记好学习笔记、撰写心得体会、分享学习经验。

2. 党小组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不设党小组的以党支部为单位集中学习。集中学习一般由党小组长(党支部书记)主持,做到学习人员、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学习效果“四落实”。

3. 充分利用各种阵地设施、资源手段来开展学习,积极探索、创造各种务实管用的办法,推动党员经常学、深入学,努力提升学习的实际效果。(1)考虑季节农活、工业生产、教学进程等因素,统筹安排,有效化解工学矛盾。比如,对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员,可依托单位自有阵地、园区(驻地)党组织阵地和党员服务中心、党群工作站等公共阵地,采取灵活便利的学习方式。(2)区分不同群体、不同层次、不同对象,采取合适形式组织好学习。比如,对于文化水平较高的党员,可以借助网站、微博、微信、报纸、书籍、杂志等途径;对于知识文化水平不高的党员,采取专题辅导、观看音像资料等生动直观的方式;对于离退休、年老体弱的党员,要上门送学、结对帮学;对于在外流动的党员,通过短信、书信、电话、网络等方

式。(3)可以开展体验式学习、知识竞赛、成果交流、评选学习标兵等活动,充分调动党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开展三次大讨论

1. 党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分别围绕“新时期共产党员思想行为规范”“学习系列讲话、强化‘四个意识’”“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开展三次大讨论。

2. 每次讨论前,可根据党员特点和存在问题,将讨论主题细化成若干个小题目,既紧扣主题、又紧贴实际,让党员有感触、有话讲。还可提前安排不同党员分别领取一些题目,深入学习思考,做好讨论发言准备。

3. 讨论时,一般党支部书记主持,按照以下步骤进行:第一步,党支部书记提要求;第二步,围绕某一个小题目,由1—2名党员作重点发言,其他党员作补充发言,然后再围绕下一个小题目作重点发言与补充发言……;第三步,党支部书记对讨论作小结。

4. 讨论要突出交流互动,每名党员都要发言,既谈学习情况,也谈认识体会,既谈共性问题,也

谈自身不足，做到积极主动、讨论起来，相互启发、达成共识。

◆讨论参考题目

1. 当代共产党人应该树立什么样的理想信念？有人说，当前还是少谈些共产主义、多讲些现实主义，怎么看？

2. 如何认识坚持党的宗旨的重要性必要性？如何正确处理公与私、义与利、个人与群众的关系？有的党员只想自己发财致富，对困难群众不管不顾，怎么看？

3. 共产党员应该坚守哪些纪律底线？如何自觉做到党规党纪面前知敬畏守规矩？在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下，有的党员感觉管得紧了不适应，怎么看？

4. 共产党员应培养什么样的高尚情操？如何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有的奉行有钱就是能人，一味讲排场、摆阔气、搞攀比，怎么看？

5. 为什么要增强政治意识？政治意识不强有哪些具体表现？如何增强政治敏锐性、政治鉴别力，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政治定力？有的党员不

读党刊党报，热衷政治谣言、小道消息、花边新闻，怎么看？

6. 为什么要增强大局意识？大局意识不强有哪些具体表现？怎样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局部服从大局？有的单位想问题办事情首先考虑自己的“一亩三分地”，甚至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怎么看？

7. 为什么要增强核心意识？核心意识不强有哪些具体表现？缺乏核心意识会给党的组织、党的事业带来什么危害？

8. 为什么要增强看齐意识？看齐意识不强有哪些具体表现？怎样把看齐意识落实在实际行动上，真正做到经常主动地向党中央看齐？

9. 认真想一想，当初入党为什么？党的要求是什么？为党工作图什么？群众期望是什么？短板差距在哪里？责任担当怎么做？

10. 对于习近平总书记的一些重要论述，怎么认识？有什么体会？比如：

“衡量一名共产党员、一名领导干部是否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是有客观标准的，那就要看他能否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能否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能否勤奋工作、廉洁奉公，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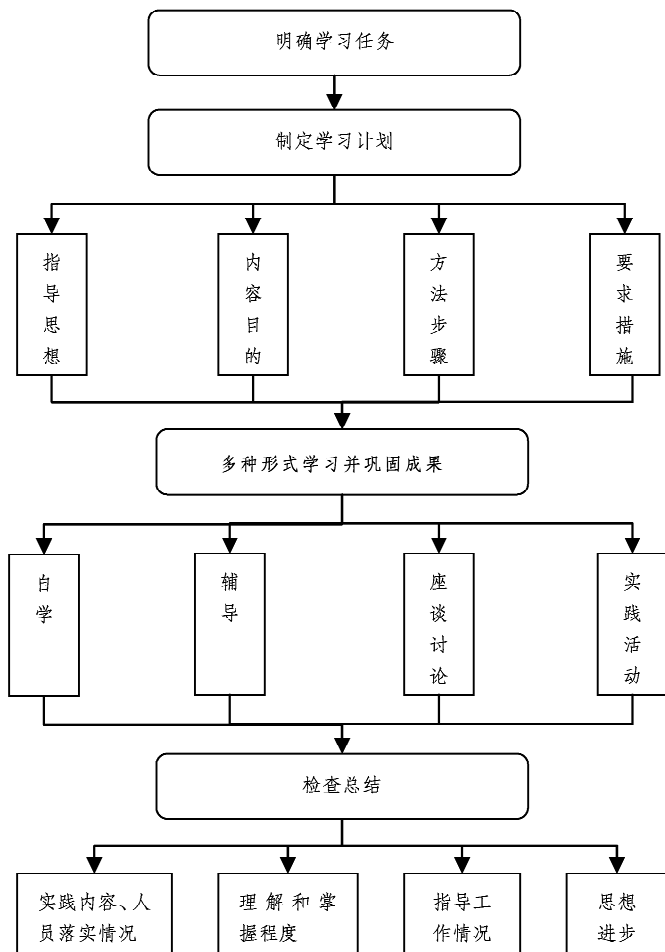
否为理想而奋不顾身去拼搏、去奋斗、去献出自己的全部精力乃至生命。”

“全党同志都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全党同志要强化组织意识，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时刻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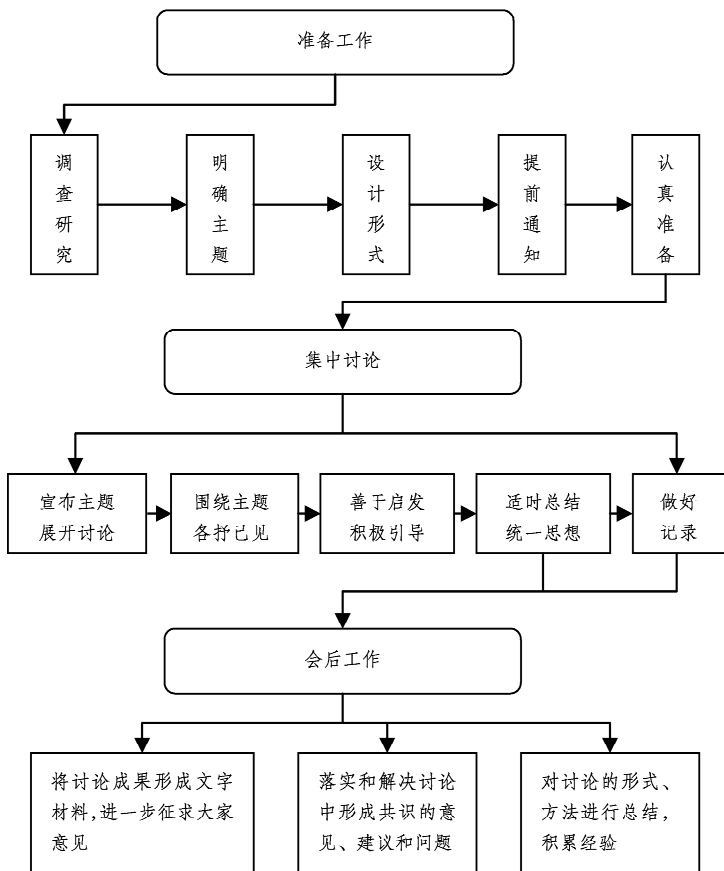
“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所在。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我们现在要强调的是扎紧党规党纪的笼子，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

“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党的执政使命要靠千千万万党员卓有成效的工作来完成。”“要严格党员日常教育和管理，使广大党员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组织理论学习流程图



◆组织集中讨论流程图



【重点工作三】查摆解决突出问题

◆时间安排

贯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过程。

◆主要任务

引导党员带着问题“学”、针对问题“做”，围绕“五查摆五强化”检身正己。

1. 查摆信仰信念是否动摇，有没有对“举什么旗、走什么路”认识不清、对共产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等问题，有没有精神空虚迷茫、组织或参加封建迷信活动、信仰宗教、推崇西方价值观念等问题，强化政治定力。

2. 查摆纪律规矩是否松弛，有没有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发表和传播同中央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当“两面人”、顶风违纪搞“四风”、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等问题，有没有在党不言党、在党不爱党、在党不护党、在党不为党、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规定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等问

题，强化党的意识。

3. 查摆宗旨意识是否淡薄，有没有漠视群众疾苦、为群众办事不上心不主动、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等问题，有没有与民争利、执法不公、吃拿卡要、优亲厚友、假公济私、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强化群众观念。

4. 查摆精神状态是否懈怠，有没有安于现状、精神不振、不作为、不会为、不善为、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逃避责任、工作和学习上得过且过、不起先锋模范作用等问题，有没有大是大非面前不敢亮剑、矛盾问题面前不敢迎难而上、危机面前不敢挺身而出、失误面前不敢承担责任、歪风邪气面前不敢坚决斗争等问题，强化担当精神。

5. 查摆德行表现是否缺失，有没有不注意个人品德、讲奉献讲公德讲诚信不够等问题，有没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价值取向扭曲、情趣低俗、贪图享受、奢侈浪费等问题，强化道德修养。

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围绕“七查摆七强化”检身正己。

◆加强教育引导

1. 教育引导党员放下思想包袱、正视问题，问

题绕不开、也躲不过，以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的精神，真正将自己摆进去，敢于对自己亮剑，勇于自己揭短亮丑，既要联系现在的工作岗位，又要联系过往的成长经历，既要从工作中找问题，又要从思想上、党性上找差距，既解决思想上的问题，又革除作风上的顽疾，通过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不断洗涤思想，提高党性修养。

2. 教育引导党员采取多种有效方式，把问题找准找实。党员之间可以相互找问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相互帮助、相互提高。要走进群众中找问题，通过主动纳谏、开门评议、躬身自省、反馈意见等途径，敞开大门、放下身段倾听群众的意见。还可以采取上级点、集体议等方式帮助党员查摆问题。

3. 教育引导党员边学边查边改，把解决问题作为前进的动力而不是沉重的压力，作为创新的支点而不是退缩的借口。认真梳理查摆出来的问题，列出具体表现事例，深刻剖析其中原因，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真正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坚持立查立改、不等不拖，关键是让群众看到解决问题的态度和决心。

党支部还要切实解决党的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继续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问题整改,持续深入地纠正“四风”,抓好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使解决问题前后呼应、接续推进。

【重点工作四】召开高质量组织生活会

◆时间和主题

年底前，党支部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小组可参照党支部要求，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党支部要指导党小组开好组织生活会。

◆主要环节

1. 查摆问题。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对照职能职责，进行党性分析，查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 征求意见。通过个别谈话、集体座谈、上门走访和电话联系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要认真汇总梳理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召开会议集体把脉会诊，一项一项讨论分析，找准找实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党支部班子成员个人存在的问题，应原汁原味地进行反馈，帮助党支部班子成员提高认识，找准问题。

3. 谈心交心。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之间、

支部委员之间相互谈心,主动找党员谈心,并接受群众约谈。对存在问题缺乏认识的要反复谈、深入谈;平时有分歧、有疙瘩的要通过谈心消除隔阂、增进了解。对外出流动的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谈心、听取意见;对行动困难的、年老体弱的要上门谈心、听取意见。

结合查摆问题、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情况,借鉴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做法,党支部班子可梳理形成简要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可形成书面发言提纲。

4. 开展批评。设支委会的党支部先行召开支委会,每名成员都要本着与人为善、坦诚相见、实事求是的精神,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般按照“一人谈、众人帮、逐人进行”的方式开展。自我批评要直奔问题、揭短亮丑,对问题逐一回应。相互批评要抹开面子,直截了当指出问题和不足,真心实意提出改进意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都要坚持用事实说话,点到具体人具体事,是什么问题就摆什么问题。

5. 组织评议。设支委会的党支部,首先由党支部书记通报班子对照检查情况,而后组织全体

党员对支部班子进行评议。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首先由党支部书记作对照检查发言,接着党支部班子成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而后组织全体党员对支部班子进行评议。评议的内容包括工作、作风等方面,可根据单位职能职责等适当细化,以增强评议针对性。

党支部要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的具体措施。

6. 整改问题。党支部按照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抓好整改,用实际行动取得党员、群众的信任。机关事业单位等党支部,重点解决脱离基层实际、慵懒散浮拖、不敢担当作为等方面的问题。农村、城市社区等党支部,重点解决服务作风不优、为民办事不公、自我要求不严等方面的问题。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等党支部,重点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不作为、乱作为”等方面的问题。企业党支部重点解决凝聚力吸引力号召力不强、结合企业改革发展实际开拓创新不够等方面的问题。其他党支部都结合职能职责等解决突出问题。

◆注意事项

1. 提高对专题组织生活会重要性的认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是在学习教育中解决党支部班子自身问题、增强支部班子自我净化自我提高功能的重要举措,是带动普通党员查找解决自身问题的重要步骤,对于保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党支部书记要教育引导支部班子成员重视专题组织生活会,克服那种认为支部班子问题不多没必要开,或者问题较大不好开,或者因工作忙和人员不齐顾不上开等思想。

2. 做好开会时的引导工作。营造既严肃认真又宽松和谐的氛围。党支部书记要带头查摆自己的问题,带头对支部委员提出批评,并虚心接受他人的批评意见。掌握好与会者的思想动态,善于做好启发和引导工作,开成一个解决问题的会、心情舒畅的会、鼓干劲的会、达到新的团结的会。避免出现以下情况:开成“评功摆好会”,只谈成绩,不谈问题;开成“捂盖子会”,对于思想隔阂和工作矛盾会上闭口不言,会下问题照旧;开成“冲突会”,不是抱着解决问题的态度,而是各执一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十项重点工作

词,相互指责;开成“研究工作会”或“杂谈会”,偏离主题。

3. 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开会不是目的,关键是要解决问题。要发扬钉钉子的精神,党支部书记带领支部一班人,一项一项落实、一点一点整改,并及时向党员、群众通报整改情况,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党支部班子民主评议表(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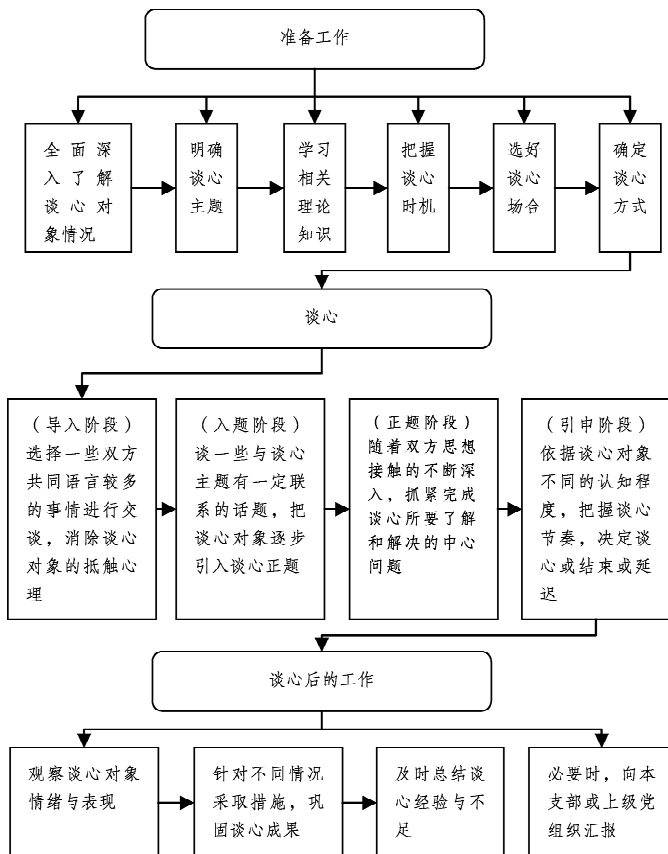
评议项目	评议主要内容	评议意见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班子自身建设	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态度坚决、措施有力,班子健全,团结协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务实创新,公道正派,勤政廉洁。				
党员队伍建设	认真执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抓好“三会一课”等支部组织生活,扎实开展党内主题实践活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发展工作,积极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党支部工作指导手册

评议项目	评议主要内容	评议意见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工作机制建设	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措施到位,工作运行顺畅有序,活动阵地建设和党建活动经费使用正常。				
工作业绩方面	凝聚力战斗力得到增强,积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围绕中心开展党建工作,认真完成各项任务,在推动发展、服务基层、促进和谐等方面成效明显。				
群众反映方面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积极组织开展服务活动,为群众办实事,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党群关系融洽,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综合评议情况	你对党支部班子的总体评价是:				

注:对党支部班子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意见建议,可另附页填写。

◆谈心流程图



【重点工作五】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时间安排

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时间一般相对集中在年底，结合年终总结工作、支部组织生活会进行。

◆主要环节

1. 学习动员。教育引导党员明确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目的、任务、实施办法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使党员提高认识、端正态度，激发党员参与民主评议工作的自觉性，为自我评价和民主评议打好思想基础。

2. 个人自评。党员个人对照党员标准和查摆强化要求、对照党支部征求到的意见建议，着重从理想信念、政治立场、宗旨观念、履职尽责、遵纪守法、发挥作用、道德品行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可以自我肯定，讲自己的优点和成绩，但重点要讲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触及实质性问题并分析原因。党支部可引导党员拟写自我评价的发言

提纲。

3. 党员互评。党员进行自评后,其他党员客观地对其进行评价,指出问题及不足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自评和互评,可以采取一名党员先作自我批评,其他党员对其进行批评,与会党员依次进行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与会所有党员先作自我批评,而后集中开展相互批评的方式进行。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支委会要加强对党小组的指导。

4. 民主测评。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好、一般、差”三种情况,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村、社区党组织,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的基层党组织,可邀请群众代表、服务对象参加民主测评。群众代表测评与党员测评可分别计票,群众代表测评票作为对党员提出评定意见的重要参考。

5. 组织评定。民主测评结束后,党支部要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鉴别和总结,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按“优秀、合格、不合格”,确定党员评议等次,报上

级党组织审核后，向本人反馈。

6. 表彰或处理。对表现优秀的党员，予以表扬或表彰。对合格党员，予以肯定和鼓励。对不合格党员，应根据《江苏省处置不合格党员实施办法》，区别不同情况，提出稳妥处置的意见。对评议中揭露的违纪违法等问题，要认真查明、严肃处理。

◆ 注意事项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又比较复杂的工作，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对党员思想状况和党员对民主评议工作所持的态度和想法，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分析，充分掌握党员的基本情况，明确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解决的实际问题，防止准备不充分、临阵打乱仗。

2.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党员的成绩和优点不夸大、不粉饰，对缺点和不足不掩饰、不回避，力求通过评议党员，使党员本人和其他同志受到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和党员标准教育，起到教育本人、警示他人的作用，决不能搞形式、走过场、敷衍了事。

3. 注意把握政策，正确引导党员、群众实事求

是地进行评议,慎重稳妥地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原则要坚持,方法要得当。

4. 充分发扬民主,增加透明度,使这项工作始终处于党员、群众的监督之下。

5.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这项工作的始终,结合民主评议,党支部班子成员要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使党员正确对待党内同志和群众的意见、正确对待党组织指出的问题、正确对待民主评议的结果。引导党员之间开展谈心谈话,消除思想上的隔阂和工作中的芥蒂,增进相互了解,加强队伍团结。

◆示例:××机关部门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议程和主持词

××机关部门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议程

主持人:党支部书记××

时 间:××年××月××日上午××时

参会人员:党支部党员、群众代表、机关党委书记××和××、××同志

主要议程:1、党员自评和互评;

2、民主测评;

3、机关党委书记××讲话;

4、会议小结。

××机关部门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主持词
各位领导、同志们：

大家好！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单位实际，今天上午，××党支部召开民主评议党员大会。首先让我介绍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机关党委书记××，机关党委××同志、××同志，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他们到会指导。××党支部有党员××名，其中因病请假党员×名，应到会党员××名，实到会××名，符合法定人数。

民主评议党员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党支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支部党员积极参与，按时参加会议，充分体现了支部党员组织观念强、党性觉悟高。

为听取更多的意见和建议，体现开门搞评议，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我们还邀请了平时联系较多的社区群众代表：他们是××、××、……。我代

表党支部对大家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天会议有四项议程：一、党员自评和互评；二、民主测评；三、机关党委书记××讲话；四、会议小结。

下面，进行第一项议程，党员自评和互评。请各位党员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学习认识，作对照发言并自报评议等次，然后请其他党员提出批评意见。希望大家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勇于检讨自己在思想、工作、作风上的差距和不足，诚恳接受同志的批评和帮助。下面，请各位党员发言。

.....

现在，进行第二项议程，民主测评。请工作人员发放《党员民主评议测评表》。请大家注意看测评内容及填表说明，独立填写。

.....(投票完毕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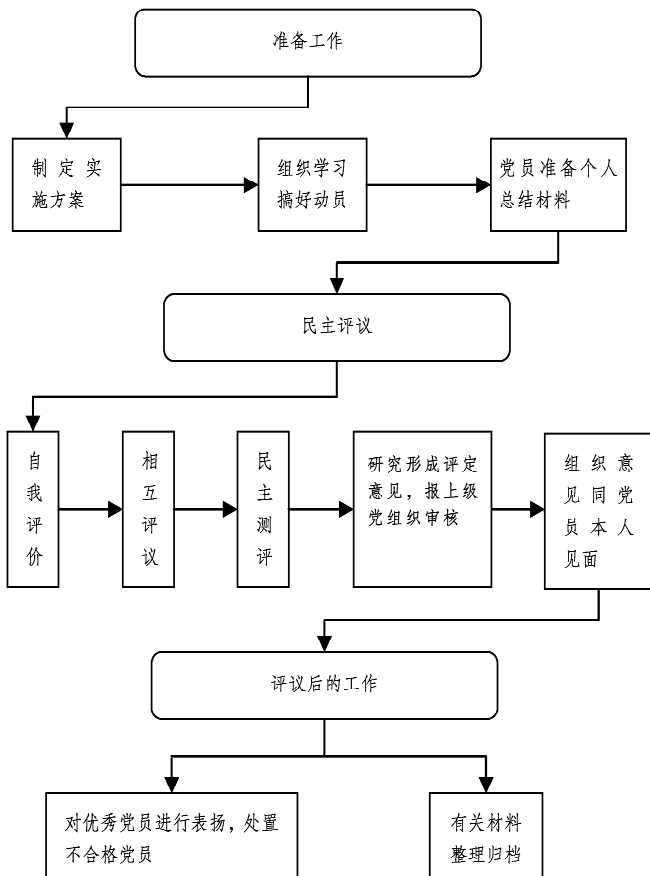
由于时间关系，民主测评表会后将在机关党委××、××同志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党支部将把测评结果与党员平时表现结合起来，研究形成每个党员的综合评议意见。评议党员结果将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并向本人反馈。

接下来,进行第三项议程,请机关党委书记××讲话。大家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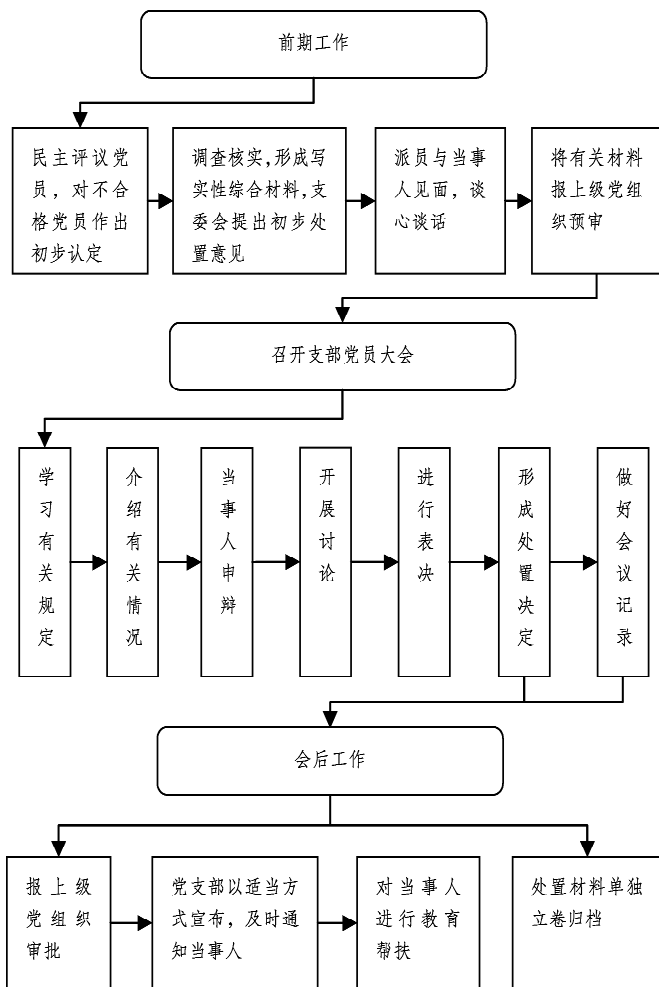
.....

现在,进行第四项议程,我对此次大会作小结。今天会议开得很顺利,开展了很好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气氛活跃,达到了统一思想、加强团结、共同提高的目的。××书记作了关于此次民主评议的重要讲话,并提出了×点要求,会后,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民主评议党员流程图



◆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流程图



【重点工作六】引导党员立足岗位责任、 勇于担当作为

◆时间安排

贯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过程。

◆主要任务

引导党员从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出发，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从惠民利民的具体事情做起，让身边群众感受到党员的新变化。

◆工作重点

1. 农村党支部，要引导党员在带领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实施精准扶贫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农村农业农民工作政策，学习掌握现代科技文化知识，提高致富本领，带领群众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带头扶助农民群众，经常向党组织反映农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对那些有实际困难、缺乏致富门路的农民群众，进行思想帮助、技术传授、劳动力支援，提供致富信息，拓展销售渠道，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

困难；带头遵纪守法，抵制各种腐朽落后思想，反对封建迷信和宗族活动，反对铺张浪费、酗酒赌博等恶习，积极参加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 社区党支部，要引导党员在搞好城市管理、社区服务、社会稳定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宣传、引导、组织居民群众，促进党和政府的政策部署在社区内顺利贯彻，积极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做好社区服务和公益工作，特别是为社区困难群众提供帮助；带头倡文明、树新风，促进邻里团结、社区和谐，积极参加健康向上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3. 机关党支部，要引导党员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指导和管理公共事务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头脑清醒、旗帜鲜明，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高度负责的工作作风，研究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策部署要求，以人民公仆的态度、乐于奉献的精神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社会，勤恳敬业、务实高效，该办的果断办，不该办的坚决不办，尤其是不违反原则搞变

通;坚持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自觉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反对讲排场、比阔气,不谋私利、不徇私情,用自己的模范行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4. 事业单位党支部,要引导党员在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宗旨意识、服务意识,满怀热情为群众服务、为社会服务;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成为本职业务的行家里手,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推动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多做贡献;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做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模范,坚决抵制行业不正之风。

5. 企业党支部,要推动党员在深化改革、加强企业两个文明建设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站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第一线,影响和带动职工投身改革,落实企业改革发展部署安排;带头完成生产任务,加快技术革新,提高劳动效率,保证企业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弘扬积极向上的企业精神,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化解和消除影响生产安全、企业稳定的各种因素。

6. 社会组织党支部,要引导党员在促进单位

事业健康发展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开展业务,严格照章纳税;恪守职业道德,坚持行业自律,落实诚信承诺;自觉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与党内组织活动,影响和带动单位职员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群众。

◆组织推动

1. 党支部班子特别是党支部书记要身先士卒。有一个好“班长”就能带出一支好的党员队伍。党支部书记时时处处为党员作好表率,就能产生强大的影响力、感召力,带动支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重视教育培训。党支部要根据单位中心工作和目标任务以及党员队伍状况,本着党员缺什么就补什么、学什么最能发挥特长就培训什么,因人而异、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培训内容和重点,通过多种培训形式,让每名党员都有发挥作用的一技之长,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3. 搭建载体平台。党支部要按照“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群众欢迎”的原则,采取合适的组织形式,开展最佳党日活动、党群结对帮扶活动、党员

联系户活动、党群共同致富小组活动、党员参政议事活动、党员立功竞赛活动、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等主题鲜明的实践活动,为支部党员提供干事创业的舞台,畅通党员发挥作用的渠道。

4. 健全长效机制。党支部要抓好党员目标责任管理,以党支部(党小组)为单位,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每名党员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作用等情况细化量化,通过目标管理和检查评定,督促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为党员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与氛围,关心每名党员的切身利益。党员思想有波动,党支部及时与其沟通交流;党员工作取得成绩,党支部给予肯定与奖励;党员家中遇到困难,党支部及时伸出援助之手,让党员切实感受到组织的关怀,激励他们更加自觉地发挥作用。

【重点工作七】开展党员“亮身份、树形象”活动

◆时间安排

贯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过程。

◆主要任务

重点是落实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挂牌上岗、在职党员进社区等制度，完善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和载体。

◆落实好设岗定责制度

1. 设岗定责实施范围，重点是农村、城市社区中的无职党员，党政机关、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也可结合实际，推行无职党员设岗定责。

2. 农村党支部，可设置政策宣传岗、致富示范岗、科技示范岗、参政议政岗、村务监督岗、环境卫生岗、扶贫帮困岗、文明新风岗、村容管理岗、民事调解岗等。城市社区党支部，可设置党建工作岗、参政议政岗、民主监督岗、扶贫帮困岗、公益服务岗、文明新风岗、环境美化岗、治安维护岗等。企

业党支部，可设置党建工作岗、生产经营岗、革新发明岗、遵章守纪岗、职工维权岗、建言献策岗等。

3. 可按以下基本环节实施：(1)科学设岗，结合党员队伍状况和群众意愿设置岗位，做到既科学规范，又简明易行、方便考核。(2)党员认岗。先由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公布岗位名称、职数、责任、条件，然后党员根据自身实际状况自愿认领岗位并向党支部申报，也可推荐其他党员到合适的岗位。可以采取一岗一职、一岗多职、多岗一职等方式，确保具备履岗条件的党员都能找到合适的岗位，发挥应有的作用。对年老体弱、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同意，可不参加认岗。(3)组织定岗。党支部根据党员认岗情况，结合党员年龄、文化、特长、经历等情况，按照就近便利、择优配岗原则，初步确定每个岗位的上岗党员人选。上岗人数多的可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本岗位的协调管理工作。(4)公示明岗。通过村务、居务公开栏或召开会议等方式，公布上岗党员姓名、岗位职责、服务承诺等情况，接受群众监督。(5)认真履岗。党支部对党员进行上岗培训，组织党员上岗履职，并进行跟踪了解、帮助指导，引导上岗党员

积极作用。(6)考核评岗。采取个人述岗自评、群众民意测评、党支部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对党员履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对岗位职责履行好的党员,及时给予表彰奖励,推动设岗定责深入开展。

◆落实好承诺践诺制度

1. 承诺内容。发挥党员的特长和优势,体现党员的身份和职业特点,可包括共性承诺、岗位承诺和实事承诺。(1)共性承诺,所有党员按照党章党纪、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要求,带头遵纪守法、严格自律自警、追求高尚情操等。(2)岗位承诺,包括党员结合岗位职责,保持良好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等。(3)实事承诺,包括党员围绕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群众关心的、急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根据自身能力和特长,积极参加党员义工服务、扶老助残、解难帮困等。

2. 实施步骤。(1)提出承诺。可分为年度承诺和即时承诺,年度承诺在年初提出,即时承诺根据阶段性重点工作、临时任务或遇到突发事件时

提出。党员提出承诺后,党支部进行审核把关,重点看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党员实际,是否能够真正做到,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改进意见,力求每名党员的承诺内容都选得准、定得实、做得到。(2)公开承诺。党支部(党小组)召开会议,通报党员承诺事项,党员签订承诺书,并在党务公开栏公示。(3)履行践诺。党支部对党员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没有按时完成承诺事项的党员及时提醒和帮助。(4)评议践诺。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群众评议、领导点评等方式,对党员承诺践诺情况进行评议。个人自评要如实汇报情况,党员互评要相互学习借鉴、比学赶超,群众评议要扩大参与面,领导点评既要肯定成绩又要指出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对年度承诺一般年底进行评议,即时承诺可一事一评。党员承诺事项完成情况和评议结果要以适当方式向党员、群众公布。

3. 党支部也要开展承诺践诺,把党组织承诺和党员个人承诺结合起来。承诺不在多,关键是让群众能够看到承诺制度的效果,具体感受到党的先进性。

◆落实好党员示范岗制度

1. 明确标准。总的要求是突出先进性和示范性,政治过硬、群众公认、实绩突出、作用明显。

2. 设置岗位。分为党员个人示范岗和党员集体示范岗,党员个人示范岗由党员个人创建,党员集体示范岗由党支部或党小组创建。组织党员广泛酝酿讨论,结合本岗位业务和工作实际,拟定示范岗位和上岗党员名单。

3. 群众监督。公开悬挂党员示范岗标牌,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将测评结果作为考核评价履行岗位情况的重要依据。

4. 动态管理。党支部对上岗党员定期进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不符合党员示范岗标准的撤销称号、收回岗牌,及时进行调整。对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

◆落实好党员责任区制度

1. 划分党员责任区的基本原则。以每名党员能力大小及其所在工作岗位和所从事的工作为基础,以一定数量、一定范围的群众为对象,合理划分党员的工作负责区域,并规定其所应承担的具

体责任,可以一个党员一个责任区,也可以几个党员一个责任区,也可以分片划区。

2. 党员责任区的类型。(1)包片型。把工作区域划分成若干片,让一个或几个党员负责一片。片的划分应考虑到工作任务的轻重,存在问题的多少,以及需要解决问题的难易。(2)基础型。以班组、处室、村屯、楼院为基本单位,划分责任区,由区内的党员负责。党员人数少、力量薄弱的,可作适当调整,调整时不一定调动工作岗位,可将工作上联系较多的党员划入该责任区。(3)结对型。对问题多、困难大、有劣迹等重点对象,确定专人结成对子,重点开展工作。可以是一对一的,也可以是一对多的,最好由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或党员骨干来担任。(4)业余型。专门负责8小时工作时间以外的责任区。根据党员居住情况,以业余时间的活动空间来划分区域,采取家访等方式进行,对于解决群众思想问题及家庭困难效果较好。

3. 责任要求的确定。党员在责任区内的责任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1)自身思想作风建设的责任,比如理论学习情况、参加党内活动情况、廉洁

自律情况。(2)经济指标、业务工作的责任。比如带头保质保量完成自己应承担的经济指标、业务工作,带动、帮助责任区内群众完成生产任务,保证无生产事故。(3)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比如向群众宣讲上级决策部署,宣讲本部门本单位的规定要求,及时解决群众矛盾、纠纷,保证无违纪违规事件。

4. 考核管理。党支部定期组织考核,接受群众的评议,公布考核结果,评出不同等次的责任区,进行总结表彰。可采取挂“流动红旗”等方法,督促责任区活动有效开展。

◆落实好在职党员进社区、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

1. 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社区党组织搞好衔接。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联系沟通,研究确定党员到社区报到的具体事宜,共同做好报到的组织工作。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较多、党员干部比较集中的社区,可提请上级党组织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扩大在职党员报到的覆盖面,使到社区报到的在职党员分布大致均衡。

2. 注意尊重党员个人意愿。在职党员到社区

报到,可以到居住地社区或工作所在地社区报到,也可以根据党员个人意愿自主选择报到社区,领导干部也可以到工作联系点、单位结对帮扶点所在社区报到。党员可以自己到社区报到,也可以由单位统一组织报到。

3. 引导在职党员各尽所能为群众服务。结合在职党员所从事的工作和个人专长,引导在职党员做好服务社区群众工作,比如,加入一个服务团队,认领一个服务岗位,确定一户帮扶对象,参加一次社区活动,办好一件便民实事,提出一项合理建议等。

◆示例: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支部做好“三亮三比三评”工作

“三亮”是指亮标准、亮身份、亮承诺。公开服务事项、工作流程、办结时限等,亮出服务标准。采取佩戴党徽、发放服务卡和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等,亮出党员身份。设置展示板、电子显示屏、网络平台、印制承诺名片、制作承诺桌牌等,亮出承诺内容。

“三比”是指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对照本行业本单位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开展对标定位、

晋位升级、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看本领、比技能。开展文明服务、诚信服务、廉洁服务、优质服务竞赛，推行“一站式”服务、代理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网络服务，看态度、比作风。开展岗位明星、服务标兵、星级窗口竞赛，看贡献、比业绩。

“三评”是指群众评议、党员互评、领导点评。通过设置意见箱、电子测评系统、网上投票等方式，接受服务对象即时评价、在线评估，认真听取群众意见，整改存在问题。结合工作特点和岗位实际，开展党员互评，相互鼓励、取长补短。领导干部深入调查研究，采取集中点评、个别点评、随机点评、现场点评等方式，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提出意见。完善考评体系，把评比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重点工作八】开展“领导干部立家规、共产党员正家风”主题活动

◆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部署组织实施。

◆活动要求

党员领导干部要与配偶、子女等就家风建设进行深入交流，订立有自身特点、有约束力的家规。广大党员要重视家风家教，在夫妻和睦、邻里和谐、尊老爱幼、勤俭持家等方面自觉改进提高，引领社会风尚。

◆分层实施

1. 党员领导干部。根据自身实际订立家规，结合中心组学习会、民主生活会等讨论交流订立家规情况，还可以把所订立的家规在本人所在党支部亮出来。

2. 普通党员。(1)学习动员。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重温先辈先进的家风家教，在学习感悟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家风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

提倡普通党员立家规。(2)交流借鉴。结合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围绕家风建设,党员根据个人实际谈认识体会、讲改进措施,进一步思考如何正好家风。(3)党支部适时组织开展“走家庭、话家风”、评选“党员好家风”“党员示范户”等活动,推动党员自觉接受群众对于家风建设的监督,促进党员正好家风。

◆学习领会周恩来总理的“十条家规”

周恩来总理一向注重修身齐家,他为亲属制定了“十条家规”。

1. 晚辈不能丢下工作专程进京看望他,只能在出差路过时才可以去看看。

2. 外地亲属进京看望他,一律住国务院招待所,住宿费由他支付。

3. 一律到国务院机关食堂排队就餐,有工作的自付伙食费,没工作的由他代付。

4. 看戏以家属身份购票入场,不得享用招待券。

5. 不许请客送礼。

6. 不许动用公车。

7. 凡个人生活中自己能做的事,不要别人代

劳，自我服务。

8. 生活要艰苦朴素。

9. 在任何场合都不能说出与他的关系，不要炫耀自己。

10. 不谋私利，不搞特殊化。

◆示例：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淮安市开展领导干部立家规活动试点，现辑录该市一名领导干部立家规事例，供参考

家规“诞生”记

我的曾祖辈、祖辈世代为农，目不识丁。逃过荒、要过饭、扛过工，整日为生计而奔波、劳作。细思起来，祖辈们尽管没有立过什么家规，却靠自己的“质朴、勤俭、忠厚、善良”影响着子子孙孙。

国家强大了，我们的小家也发展进步了，该给我们的家庭立一个规矩了。家规如何立？不应该是我自己的自说自话，应该有夫人、儿子的共同参与，形成共识啊！我把立家规的想法首先告诉夫人，夫人支持，同时要我告诉儿子，让儿子多思考思考。于是我又通过QQ，将立家规的要求告诉了远在国外求学的儿子。儿子经过一番思考后，给我发来了一段他定的“谦虚待人，诚信待人，为人

正义，乐观负责，知足常乐；认真谨慎干事业，孝敬长辈爱晚辈；忠心爱国”家规。我把儿子表扬了一番后，又对儿子说，请他再和他妈仔细商量商量。不一会儿，儿子告诉我说，他妈妈希望简洁再简洁，好记好执行。于是便又有了儿子给我发来的“守、纳、爱、拼”四个字家规。

家规出来后，我又对儿子说：“这是什么意思啊，该给它们加个注释吧！”儿子回说：“‘守’，就是守规矩守法律，也包括守住做人的底线；‘纳’，也想用‘容’的，就是包容，因为人的胸襟非常重要。但是又想，‘纳’既有‘容’的意思，还多了接纳不同意见的外延，范围更广；‘爱’，就是博爱，关爱亲人，友爱朋友，爱自然、爱生活、爱祖国，体现乐观积极的人生态度；‘拼’，就是拼搏的精神，爱拼才会赢，不服输的意志。”

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我们定出了“守、纳、爱、拼”的四字家规，定家规的过程，既教育了儿子，也教育了我们自己。家规也要与时俱进，将来，希望我的儿孙们能够适应时代要求，给这四字家规在传承的前提下，作出新的注解。

【重点工作九】引导党员对照先进典型、 深学细照笃行

◆时间安排

贯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过程。

◆主要任务

引导党员以先辈先进为镜，汲取精神力量，深学细照笃行。

◆组织引导

1. 可通过邀请先进模范作专题报告、组织党员观看宣传片、实地走访先进典型、开展“典型就在我身边、我离先进有多远”讨论等多种形式，切实用先进典型引领党员、教育党员、鼓舞党员。注意选择党性强、能力强、模范作用发挥好的党员，作为“示范户”“好苗子”进行重点培养，推动他们走在学典型、赶先进的前列。

2. 可采取“群众推”“民主评”“组织选”等方式，从基层一线中挖掘典型，从身边同志中发现典型，从工作实践中总结典型。选树典型要坚持实

事求是、“少而精”、可信可学，不追求高大全。可结合纪念建党 95 周年活动，发掘、推荐、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使支部党员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达到以点带面、带动全局的良好效果。

3. 注意防止和克服学习先进典型中的一些问题，比如：有的对先进典型及其事迹不“感冒”，认为这不是每个人都能达到的境界，更不能要求每个人都成为这样的典型；有的认为先进典型的事迹无关紧要，学了不会对自己有多大帮助，不学也不会有多大损失；有的过分拘泥于表面形式，机械地把先进典型的事迹当作行动指南，典型做什么，他就做什么，不理解榜样的深层次内涵，不懂得结合实际、学以致用；有的把学先进典型作为一种应景活动，上面有要求下面才有行动，没有自觉将学习先进典型与做好日常工作结合起来，随形势、走形式、求声势。

【重点工作十】推动党员领导干部 带好头、作示范

◆时间安排

贯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过程。

◆总体要求

根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的要求,推动本党支部的党员领导干部,当好支部党员学习教育的先行者、引领者、示范者。

◆主要任务

1. 通知党员领导干部到所在党支部听党课,为支部党员上1次党课。
2. 推动党员领导干部搞好个人自学,制定1份学习计划。
3. 通知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支部的集中学习讨论,作1次主题发言。
4. 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做好对照检查,列出1份问题清单。
5. 通知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主题实践活动,挂

钩服务 1 户困难群众家庭。

6. 通知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提出 1 条改进支部工作的指导意见。

7. 通知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与支部党员开展 1 次谈心谈话。

8. 推动党员领导干部立好家规,为支部党员正家风提出 1 条建议。

党的组织生活十项基本制度概要

在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对组织生活作出规定。根据中央精神，组织生活一般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开展，主要包括以下10个方面。

1. “三会一课”制度。“三会”指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一课”指党课。

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的领导机关，凡属党内重要问题都应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支部党员大会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如遇有紧迫问题需要讨论，可随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讨论和制定贯彻执行计划和措施；讨论和批准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讨论和决定表彰优秀党员；讨论和决定犯有错误党员的处分意见；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

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撤换不称职的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讨论和决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讨论和决定支部其他重大问题。

支部委员会会议每月一次。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内容:讨论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讨论研究党员教育管理的措施,发展党员以及对党员的奖惩问题,讨论研究群众工作,包括群众的思想倾向和如何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发挥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分析党风状况,提出改进意见;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报告和预备党员转正报告,提出意见供支部参考;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小组民主生活会,党员向党小组汇报学习、工作、思想等情况,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围绕群众的思想状况,研究提出并落实好群

众思想工作的措施。

党课每年不少于四次。内容是围绕各个时期的形势和任务、党的中心工作,结合本单位党员状况和工作实际,生动地、有针对性地、形式多样地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知识和理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教育等。

2. 组织生活会制度。每年年底,党支部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围绕解决党性党风党纪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确定组织生活会主题。设支委会的党支部要先行召开支委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摆支部班子及成员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在此基础上,通报支委会对照检查情况,组织党员进行评议。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可直接召开党员大会。

3. 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这是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提出的。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参加支部生活会,党员和领导干部都是平等的、普通的一员,这也是作为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

4.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1988年,中央印发了

《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在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中央也印发了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党员一般应按照组织隶属关系，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参加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的主要内容是：党员理想信念、政治立场、宗旨观念、履职尽责、遵纪守法、发挥作用、道德品行等。党员评议主要有4个程序：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

5. 党员党性分析评议制度。2006年，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提出，每5年由县级以上党委作出安排，集中开展一次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党支部组织党员对照党章、先进性标准以及组织要求，从思想、学习、工作、纪律和作风等方面查找问题，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上分析原因，搞好整改。

6. 党员活动日制度。有的地方每月确定一天作为党员活动日，紧密结合中心工作，举办培训班、报告会，组织专题研讨，开展实践锻炼、走访调研、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有的地方

还利用微信、微博、论坛、手机客户端等多种互联网新媒体,搭建开展活动的网上平台,为党员跨区域参加组织生活创造条件。

7. 党员定期汇报制度。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党员外出时间较长的,一般用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基层党组织认真听取党员汇报,及时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和工作情况,给予指导和帮助。

8. 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采取座谈交流、走访看望、电话沟通、网上交流等方式,经常了解党员学习、工作、生活状况,注意党员个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及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党支部班子成员每年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支部班子每年在组织生活会之前,结合每名党员日常表现,具体分析其思想状况,针对党员存在的模糊认识或思想问题,采取有效方式释疑解惑。对党员遇到的实际困难,党组织要真情关怀,帮助解决具体问题。

9. 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制度。一般一年开展一次,党支部班子要通过支部党员大会或组织生活会报告年度工作,包括年度完成工作任务

和支部建设、上年度组织生活会整改落实等情况，接受党员评议。党员可打分测评，并可提出问询，支部班子及成员要负责任地作出回应。上级党组织要将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评价支部班子及成员和支部晋位升级的重要依据。

10. 党员志愿服务制度。这是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一个抓手，主要是开展公益性社会服务、义务劳动、结对帮扶等活动，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

附 录

【附录一】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2年11月14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

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

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

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

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

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

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

义文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

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

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

验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

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

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

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

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

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

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

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

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 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 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

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

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五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

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

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 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 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 修改党的章程;
- (五) 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 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

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

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

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 and 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二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

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三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带头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

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

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 组

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

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四十八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附录二】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015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

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撤销党内职务;
- (四) 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八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 (一) 改组;
- (二) 解散。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

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

然免职。

第十五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

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

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

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

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三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 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

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

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

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

部署的；

（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三）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

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

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 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 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 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

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

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

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九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

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 经商办企业的;

(二) 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 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 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

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

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第九十九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零三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 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零六条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第一百零九条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

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

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 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 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

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附录三】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004 年 9 月 2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党内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增强党的生机活力,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

第三条 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第四条 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党员应当正确行使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同时必须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

第五条 对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都应

当予以追究；情节严重的，必须给予党纪处分。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为准绳。

第二章 党员权利

第六条 党员有权参加党小组会、支部大会、党员大会以及与其担任的党内职务和代表资格相应的会议。党员因故不能到会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党员有权阅读按照规定可以阅读的党内文件。

党员有权提出接受教育和培训的要求。党员接受教育和培训应当服从组织安排。

第七条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党员有权在党报党刊上参加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组织的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

党员在讨论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得公开发表与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

相违背的观点和意见。

第八条 党员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的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第九条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员以书面方式提出的批评意见应当按照规定送被批评者或者有关党组织。

党员有权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违法违纪事实；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提出处分有违法违纪行为党员的要求。

党员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提出罢免或者撤换不称职党员领导干部职务的要求。

党员在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分或者罢免、撤换要求时，要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不得随意扩散、传播，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第十条 党员有权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按照规定参加表决。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

每个正式党员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除外)。参加选举的党员有权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

党员有权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

第十一条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申辩、作证和辩护必须实事求是。

第十二条 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或者向党组织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党员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党员在政治、工作、学习等方面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

党员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分、鉴定、审查结论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党员认为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分、鉴定、审查结论或者其他

处理不当的,有权逐级向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意见。

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时,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

党员有权要求有关党组织对其提出的请求、申诉和控告给予负责的答复。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召开有关会议,并创造条件保障党员参加其有权参加的各种会议。会议的组织、召集者要将会议的召开时间、议题等适时通知应到会党员。

第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为党员提供阅读党内有关文件的必要条件。党员因缺乏阅读能力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阅读文件的,党组织要按照规定向其传达文件精神。

第十六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党员素质。

第十七条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后,党组

织要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通报。

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应当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积极组织和引导党员参加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讨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要以适当方式告知党员，以便党员参加。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应当认真组织党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的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党组织要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于党员的建议和倡议，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合理的应当采纳；对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应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本人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其歧视或者进行追究；对于持有错误意见的党员，应当对其进行帮助、教育。

第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鼓励党员在党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支持和保护党员同各种违法违

纪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对于党员的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的有关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党组织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党组织要建立健全保护揭发、检举人权益的制度。对揭发、检举人以及揭发、检举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被控告的组织和人员；严禁对揭发、检举人和控告人歧视、刁难、压制，严禁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

党组织对于署真实姓名的揭发、检举人，应以适当方式回访或者回函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对揭发、检举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党组织对于不负责地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于受到错告或者诬告的党员，应当澄清事实，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根据不同情况，表决可以采取口头、举手和投票等方式，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记录在案。对

不同意见要如实记录。

重要问题主要是指：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事项；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按干部管理规定应该由集体讨论决定的干部推荐、任免、调动和奖惩；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发展新党员；上级党组织规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问题。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征询党员意见。对于多数党员有不同意见或者存在重大分歧的，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下级党组织的表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没有按照规定进行表决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对候选人的情况应向选举人作介绍。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

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不得搞非组织活动妨碍选举,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选举人的投票意向。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对于党员的申辩及其他党员为其所作的证明和辩护,有关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并进一步核实,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要向本人说明理由。党员实事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应当受到保护。

处分决定应当写明党员享有的申诉权以及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并由受处分党员签署意见。本人对处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提出申诉;拒不签署意见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签署意见的,党组织要在处分决定上注明。

第二十三条 对于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党组织要帮助其正确认识和改正错误。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留党察看期间确已改正错误的,期满后应当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错误不改或

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错误的，应当开除其党籍。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要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对于党员的申诉，有关党组织要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不得扣压。上级党组织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或者指定有关党组织进行复议、复查。

经复议、复查或者审查决定，对于全部或者部分纠正的案件，重新作出的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处理正确而本人拒不接受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正式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党员对于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分、鉴定、审查结论或者其他处理提出的意见，有关党组织应认真研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对涉嫌违纪党员的检查和处理，必须既坚决又慎重，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纪依法进行。

建立执纪过错或者错案责任追究制。对于在执纪过程中有违纪行为或者其他过错的，应当批

评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对于党员提出的请求，要及时受理。根据具体问题，有的要及时解决，有的要说明情况，有的要进行说服教育。

第二十七条 企业、农村和街道、社区等党的基层组织应注意维护流动党员的民主权利，保障其正常行使。

第二十八条 对于确有实际困难的党员，其所在基层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给予适当帮助并鼓励党员之间开展互助，为党员正常行使权利创造条件。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党的各级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关于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决议、决定；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在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任务和要求；督促下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员权

利保障方面的职责,宣传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行使权利。

第三十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做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受理有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检查和处理侵犯党员权利方面的案件,对党的领导干部和下级党组织履行党员权利保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党的组织、宣传等工作部门要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以及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和实际工作,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重要问题,向同级党组织提出贯彻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意见和措施,为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规定;充分尊重和关心党员权利,重视处理和解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实际问题;采取切实措施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

第三十三条 保障党员权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职责。对于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渎职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处理是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环节。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责令赔礼道歉、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给予处理;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对有关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理方式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或者与党纪处分合并使用。

第三十五条 对于因侵犯党员权利受到党纪追究的党员或者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渎职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的领导干部,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理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向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央备案。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或者补充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附录四】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

(1949年3月13日)

毛 泽 东

一、党委书记要善于当“班长”。党的委员会有一二十个人，像军队的一个班，书记好比是“班长”。要把这个班带好，的确不容易。目前各中央局、分局都领导很大的地区，担负很繁重的任务。领导工作不仅要决定方针政策，还要制定正确的工作方法，有了正确的方针政策，如果在工作方法上疏忽了，还是要发生问题。党委要完成自己的领导任务，就必须依靠党委这“一班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书记要当好“班长”，就应该很好地进行学习和研究。书记、副书记如果不注意向自己的“一班人”作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不善于处理自己和委员之间的关系，不去研究怎样把会议开好，就很难把这“一班人”指挥好。如果这“一班人”动作不整齐，就休想带领千百万人去作战，去建设。当然，书记和委员之间的关系是少数服从多数，这

同班长和战士之间的关系是不一样的。这里不过是一个比方。

二、要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不仅“班长”要这样做，委员也要这样做。不要在背后议论。有了问题就开会，摆到桌面上来讨论，规定它几条，问题就解决了。有问题而不摆到桌面上来，就会长期不得解决，甚至一拖几年。“班长”和委员还要能互相谅解。书记和委员，中央和各中央局，各中央局和区党委之间的谅解、支援和友谊，比什么都重要。这一点过去大家不注意，七次代表大会以来，在这方面大有进步，友好团结关系大大增进了。今后仍然应该不断注意。

三、“互通情报”。就是说，党委各委员之间要把彼此知道的情况互相通知、互相交流。这对于取得共同的语言是很重要的。有些人不是这样做，而是像老子说的“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结果彼此之间就缺乏共同的语言。我们有些高级干部，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问题上也有不同的语言，原因是学习还不够。现在党内的语言比较一致了，但是，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例如，在土地改革中，对什么是“中农”和什么是

“富农”，就还有不同的了解。

四、不懂得和不了解的东西要问下级，不要轻易表示赞成或反对。有些文件起草出来压下暂时不发，就是因为其中还有些问题没有弄清楚，需要先征求下级的意见。我们切不可强不知以为知，要“不耻下问”，要善于倾听下面干部的意见。先做学生，然后再做先生；先向下面干部请教，然后再下命令。各中央局、各前委处理问题的时候，除军事情况紧急和事情已经弄清楚者外，都应该这样办。这不会影响自己的威信，而只会增加自己的威信。我们做出的决定包括了下面干部提出的正确意见，他们当然拥护。下面干部的话，有正确的，也有不正确的，听了以后要加以分析。对正确的意见，必须听，并且照它做。中央领导之所以正确，主要是由于综合了各地供给的材料、报告和正确的意见。如果各地不来材料，不提意见，中央就很难正确地发号施令。对下面来的错误意见也要听，根本不听是不对的；不过听了而不照它做，并且要给以批评。

五、学会“弹钢琴”。弹钢琴要十个指头都动作，不能有的动，有的不动。但是，十个指头同时

都按下去,那也不成调子。要产生好的音乐,十个指头的动作要有节奏,要互相配合。党委要抓紧中心工作,又要围绕中心工作而同时开展其他方面的工作。我们现在管的方面很多,各地、各军、各部门的工作,都要照顾到,不能只注意一部分问题而把别的丢掉。凡是有问题的地方都要点一下,这个方法我们一定要学会。钢琴有人弹得好,有人弹得不好,这两种人弹出来的调子差别很大。党委的同志必须学好“弹钢琴”。

六、要“抓紧”。就是说,党委对主要工作不但一定要“抓”,而且一定要“抓紧”。什么东西只有抓得很紧,毫不放松,才能抓住。抓而不紧,等于不抓。伸着巴掌,当然什么也抓不住。就是把手握起来,但是不握紧,样子像抓,还是抓不住东西。我们有些同志,也抓主要工作,但是抓而不紧,所以工作还是不能做好。不抓不行,抓而不紧也不行。

七、胸中有“数”。这是说,对情况和问题一定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我们有许多同志至今不懂得注意事

物的数量方面,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犯错误。例如,要进行土地改革,对于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各占人口多少,各有多少土地,这些数字就必须了解,才能据以定出正确的政策。对于何谓富农,何谓富裕中农,有多少剥削收入才算富农,否则就算富裕中农,这也必须找出一个数量的界限。在任何群众运动中,群众积极拥护的有多少,反对的有多少,处于中间状态的有多少,这些都必须有个基本的调查,基本的分析,不可无根据地、主观地决定问题。

八、“安民告示”。开会要事先通知,像出安民告示一样,让大家知道要讨论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并且早作准备。有些地方开干部会,事前不准备好报告和决议草案,等开会的人到了才临时凑合,好像“兵马已到,粮草未备”,这是不好的。如果没有准备,就不要急于开会。

九、“精兵简政”。讲话、演说、写文章和写决议案,都应当简明扼要。会议也不要开得太长。

十、注意团结那些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

道工作。不论在地方上或部队里，都应该注意这一条，对党外人士也是一样。我们都是从五湖四海汇集拢来的，我们不仅要善于团结和自己意见相同的同志，而且要善于团结和自己意见不同的同志一道工作。我们当中还有犯过很大错误的人，不要嫌这些人，要准备和他们一道工作。

十一、力戒骄傲。这对领导者是一个原则问题，也是保持团结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没有犯过大错误，而且工作有了很大成绩的人，也不要骄傲。禁止给党的领导者祝寿，禁止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和企业的名字，保持艰苦奋斗作风，制止歌功颂德现象。

十二、划清两种界限。首先，是革命还是反革命？是延安还是西安？有些人不懂得要划清这种界限。例如，他们反对官僚主义，就把延安说得好似“一无是处”，而没有把延安的官僚主义同西安的官僚主义比较一下，区别一下。这就从根本上犯了错误。其次，在革命的队伍中，要划清正确和错误、成绩和缺点的界限，还要弄清它们中间什么是主要的，什么是次要的。例如，成绩究竟是三分还是七分？说少了不行，说多了也不行。一个人

的工作，究竟是三分成绩七分错误，还是七分成绩三分错误，必须有个根本的估计。如果是七分成绩，那末就应该对他的工作基本上加以肯定。把成绩为主说成错误为主，那就完全错了。我们看问题一定不要忘记划清这两种界限：革命和反革命的界限，成绩和缺点的界限。记着这两条界限，事情就好办，否则就会把问题的性质弄混淆了。自然，要把界限划好，必须经过细致的研究和分析。我们对于每一个人和每一件事，都应该采取分析研究的态度。

我和政治局的同志觉得，要有以上这些方法，才能把党委的工作搞好。除了开好代表大会以外，党的各级委员会把自己的领导工作做好，是极为重要的。我们一定要讲究工作方法，把党委的领导工作提高一步。